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免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关于公司高管任免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免去陈春女士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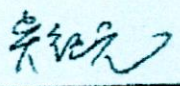
基于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以下无正文）

(南宁百货大楼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免职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任丽华 _____

吴纪元  _____

许春明 _____

2016年4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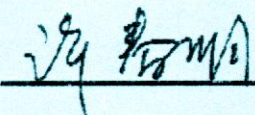
(南宁百货大楼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免职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任丽华 _____

吴纪元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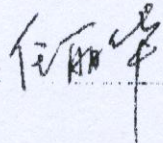
许春明  _____

2016年4月29日

(南宁百货大楼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免职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任丽华 

吴纪元 _____

许春明 _____

2016年4月29日